2023灃食夢想計畫-夢想食驗事

夢想實踐金編列說明

實踐金編列可包含下列項目：

	項目	說明	備註
1	事務費	文具、紙張、事務用具等購買之費用	
2	印刷費	文件及其他印刷費用	
3	實驗材料費	實踐企劃所需之實驗材料，物理、化學、生物之實驗藥品材料皆屬之	
4	食材費	烹飪材料、食材，或因實踐過程必須使用之餐食皆屬之	
5	器材費	實踐過程中需使用之炊事、餐飲用具皆屬之	以*經常門惟限
6	教材費	實踐企劃需使用之內容素材授權取得費用、影片、投影片、掛圖等之購置	
7	交通費	因實踐企劃所產生之交通費用，可參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。	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
8	場地費	因實踐過程所需之租用場地產生之費用	

實踐金編列不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1	人事費	指導員薪資、獎金、勞保費、健保費等人事費用
2	設備購置費	包括電腦器材、辦公設備、烹飪設備等*資本門費用
3	餐費	實踐過程中所需之個人餐食費用(實踐方案規劃所需之餐食不在此限)。

*資本門：使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新台幣1萬元以上設備。

*經常門：資本門以外的支出則屬經常門，如購買耗材費用。

其他說明：

1. 編列實踐金時，請詳細說明原因、品項、單價、數量、總金額，以利後續審核。
2. 實踐金相關支出請檢具留存，並隨附於成果報告書中以利後續審核及實踐金發放。
3. 主辦單位將於入選後審核實踐金編列內容，並提出修改建議。
4. 實踐金將分為兩階段發放，依序為：
   - 修改完成並提交最終版企畫書後(70%)
   - 企劃完成執行後(30%)
5. 如入選後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活動，則主辦單位保有追回實踐金的法律權利。
6.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實踐金編列辦法解釋權。
7. 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8. 若有疑問，請於上班日 10:00-18:00 以電話洽詢或電子郵件方式詢問。
   電話：(02)5569-0866#18 張先生
   電子郵件：Rui.zhang@hiifly.com